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2022年1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相关规定，现由我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友邦人寿”）将我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保险”）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司与友邦保险签署协议，由友邦保险向我司提供服务，我司向友邦保险支付服务费。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友邦保险向我司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渠道拓展支持服务、产品解决方案支持服务、市场推广支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运营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支持服务、财务支持服务、法律合规支持服务、管理/战略支持服务、项目支持服务等。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友邦保险是我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双方系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友邦人寿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前身为 1992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7,399,440 元，主要经营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AMXH。

2. 友邦保险在香港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港交所代码：1299），注册资本为 9,267,084,182 美元。友邦保险提供一系列产品及服务，涵盖寿险、意外及医疗保险和储蓄计划，以满足个人客户在长期储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也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福利、信贷保险和退休保障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友邦保险仅向友邦人寿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会由我司承担；不包括与股东活动相关的费用、友邦保险自身发生的费用或集团认为不能归属于我司的其他费用。

友邦保险向所有关联公司同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采用了统一、适当的分配指标分摊至我司，适用的分配指标根据我司使用集团服务的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分摊至我司的成本，除传递成本不加成以外，其余成本采用合理、适当的加成率加成得出最终服务费金额。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协议期限内，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在 7800 万至 9500 万美元之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集团不时对上述规定的服务开具账单，我司按照约定的时间予以付款。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所涉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经 2021 年 12 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经 2021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2.76 亿元。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